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关于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受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及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刊载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公司章程》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及《公司章程》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及《公司章程》第 57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19 条及《公司章程》第 59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由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股东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的表明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名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745,13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韩涛先生、李保才先生作为股东代表及张金俭先生作为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

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上宣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以下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00%通过：

1、选举包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公司继续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大力　律师

承办律师：_____

李　智　律师

承办律师：_____

陈　怡　律师

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